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增加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；于2024年7月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《关于公司增加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《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等有关公告。

一、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渝农商”）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甘肃燧弘智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燧弘智创”）向渝农商开展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,190.80万元。

燧弘智创由上海燧弘华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燧弘华创”）全资控股，公司持有燧弘华创60%股权，上海沪弘智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沪弘智创”）持有燧弘华创40%股权，沪弘智创就上述担保事项提供等比例反担保。

二、保证合同主要内容

- 债权人：渝农商；
- 保证金额：人民币13,190.80万元；

3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
4、保证范围：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/租前息、租赁押金、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；债权人为了维护及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支出和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公证费、公告费、保全费、强制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鉴定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运输、拍卖、评估等一切合理费用）。

5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承租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9,339.19万元，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7.35%，均系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公司不存在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与渝农商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；
- 2、沪弘智创《反担保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7月17日